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(单位名称)的 2026年零星维修服务采购(分标3)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项目的工程(服务)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年零星维修服务采购(罗文校区) 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广西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80 人,营业收入为 2703.3998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695.582384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广西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6 月 3 日

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广西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2703.40 万元资产总额 4695.58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4 月 30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3 日